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6月28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婷女士召集，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，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“TFT-LCD玻璃精加工项目”、“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”以及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。

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此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5,132,595.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